

股票简称：万达信息

股票代码：300168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七年五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信息”、“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

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687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3632号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8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187,523.02	823,992,779.98	679,949,528.92	617,770,95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686.21	312,435.54	247,795.78	269,444.05
应收票据	955,000.00	3,455,000.00		
应收账款	919,284,178.77	810,788,485.64	783,036,513.01	697,315,631.05
预付款项	28,653,093.76	12,951,489.93	14,296,493.66	27,203,422.29
应收利息	756,651.90	313,992.38	242,202.77	279,523.33
其他应收款	130,106,515.83	121,281,262.96	110,068,637.21	97,829,108.45
存货	1,214,802,149.94	1,032,971,687.63	945,661,098.99	531,274,57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42,019.66	30,684,526.48	53,130,000.00	25,1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25,819.09	2,836,751,660.54	2,586,632,270.34	1,997,062,653.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28,717.02	299,528,717.02	65,753,620.52	9,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46,903,484.32	554,714,170.54	86,812,276.24	34,453,443.91
长期股权投资	31,951,973.70	31,832,000.54	234,459,917.39	42,894,221.6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192,890.66	451,263,260.44	220,386,208.15	197,217,805.63
在建工程	63,147,575.83	46,554,564.20	236,199,691.64	196,350,048.63
无形资产	392,402,860.30	403,559,089.65	159,118,330.17	179,697,467.64
开发支出	255,160,812.91	215,940,881.15	245,829,389.83	
商誉	1,031,757,877.40	1,031,757,877.40	1,034,719,340.29	952,768,945.98
长期待摊费用	14,555,500.00	15,695,549.36	16,336,405.79	6,864,91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08.93	4,821.22	34,916.09	24,05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00,000.00	139,800,000.00	189,800,000.00	11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424,101.07	3,190,650,931.52	2,489,450,096.11	1,737,070,904.55
资产总计	6,288,849,920.16	6,027,402,592.06	5,076,082,366.45	3,734,133,558.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250,000.00	2,133,950,000.00	1,933,690,000.00	1,047,180,000.00
应付票据			760,000.00	
应付账款	333,472,915.89	363,789,712.17	271,810,347.45	203,265,675.27
预收款项	14,092,108.89	17,022,661.89	11,732,444.46	14,988,961.35
应付职工薪酬	4,361,266.43	12,806,328.52	4,959,525.73	4,491,839.92
应交税费	76,871,426.65	193,882,795.87	81,239,734.54	62,872,124.51
应付利息	915,763.71	4,268,258.70	2,465,832.26	387,506.12
其他应付款	377,368,935.44	407,711,474.96	292,495,172.34	198,244,489.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00,000.00	52,900,000.00	32,500,000.00	7,891,259.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7,632,417.01	3,186,331,232.11	2,631,653,056.78	1,539,321,85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124,999.98	380,145,764.40	10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4,414,919.41	36,379,914.30	41,686,693.86	46,456,67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34,091.32	96,613,375.30	321,600,000.00	46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774,010.71	513,139,054.00	465,786,693.86	513,956,673.48
负债合计	3,959,406,427.72	3,699,470,286.11	3,097,439,750.64	2,053,278,529.09
股东权益：				
股本	1,031,082,642.00	1,031,082,642.00	1,001,628,242.00	487,110,400.00
资本公积	300,249,959.44	298,275,159.44	151,239,427.44	512,121,50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22,571.10	1,889,793.58	700,890.32	-135,763.82
盈余公积	94,438,587.24	94,438,587.24	86,179,164.48	74,147,321.67
未分配利润	854,775,667.46	850,372,579.35	691,987,579.97	522,099,81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82,369,427.24	2,276,058,761.61	1,931,735,304.21	1,595,343,281.21
少数股东权益	47,074,065.20	51,873,544.34	46,907,311.60	85,511,747.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9,443,492.44	2,327,932,305.95	1,978,642,615.81	1,680,855,0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8,849,920.16	6,027,402,592.06	5,076,082,366.45	3,734,133,558.2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07,247.18	377,123,156.61	339,981,637.88	325,985,20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2,542,870.48	542,689,596.20	461,427,527.34	392,351,663.00
预付款项	9,925,337.11	9,179,841.30	5,105,966.06	3,264,020.82
应收利息	756,651.90	313,992.38	242,202.77	279,523.33
其他应收款	120,241,987.13	108,546,608.38	79,217,376.22	55,173,645.76
存货	822,465,085.69	674,126,452.13	444,386,794.92	257,264,75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1,939,179.49	1,711,979,647.00	1,330,361,505.19	1,034,318,816.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28,717.02	299,528,717.02	65,753,620.52	9,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03,049,449.13	1,802,929,475.97	2,039,047,392.82	1,536,437,499.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617,761.74	378,968,442.54	150,609,320.07	151,054,676.09
在建工程	38,389,333.20	26,140,897.32	223,447,124.13	183,715,768.92
无形资产	306,683,695.71	318,602,202.51	108,486,866.35	136,168,958.92
开发支出	247,479,523.78	211,156,792.49	241,653,084.07	
长期待摊费用	10,167,693.82	10,997,747.11	11,596,468.11	1,771,08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00,000.00	139,800,000.00	189,800,000.00	117,8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716,174.40	3,188,124,274.96	3,030,393,876.07	2,135,947,990.89
资产总计	5,203,655,353.89	4,900,103,921.96	4,360,755,381.26	3,170,266,807.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7,650,000.00	1,801,350,000.00	1,585,690,000.00	838,980,000.00
应付票据			760,000.00	
应付账款	121,241,221.64	127,807,001.85	43,884,491.83	22,382,189.22
预收款项	10,775,717.99	8,214,620.01	7,939,602.76	9,529,724.8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7,254,772.08	148,277,029.21	39,809,403.83	31,661,736.03
应付利息	345,198.64	2,811,030.90	2,465,832.26	382,212.97
其他应付款	327,991,388.53	372,654,890.40	264,042,332.04	180,443,58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00,000.00	40,000,000.00	32,500,000.00	7,891,259.2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7,758,298.88	2,501,114,572.37	1,977,091,662.72	1,091,270,703.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250,000.00	252,500,000.00	102,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29,791,719.41	31,256,714.30	37,586,693.86	42,906,67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00,000.00	5,800,000.00	321,600,000.00	46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841,719.41	289,556,714.30	461,686,693.86	510,406,673.48
负债合计	3,084,600,018.29	2,790,671,286.67	2,438,778,356.58	1,601,677,377.20
股东权益：				
股本	1,031,082,642.00	1,031,082,642.00	1,001,628,242.00	487,110,400.00
资本公积	428,584,215.68	426,609,415.68	279,573,683.68	512,121,50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3,526.48	2,363,526.48	2,363,526.48	2,363,526.48
盈余公积	94,438,587.24	94,438,587.24	86,179,164.48	74,147,321.67
未分配利润	562,586,364.20	554,938,463.89	552,232,408.04	492,846,67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9,055,335.60	2,109,432,635.29	1,921,977,024.68	1,568,589,43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3,655,353.89	4,900,103,921.96	4,360,755,381.26	3,170,266,807.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652,309.95	2,075,038,837.09	1,868,561,625.93	1,542,805,773.10
减：营业成本	151,817,608.57	1,266,970,400.30	1,123,281,649.63	1,051,432,64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911.25	10,222,373.21	7,428,381.57	6,242,444.43
销售费用	16,291,711.70	94,674,405.10	75,979,846.65	53,681,600.58
管理费用	77,176,820.93	347,599,696.77	317,019,668.09	178,635,379.35
财务费用	24,667,940.25	97,929,746.87	79,031,872.72	24,617,707.92
资产减值损失	5,687,411.60	24,867,135.19	20,767,845.06	18,605,67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6,250.67	64,639.76	-21,648.27	47,69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856.11	26,412,016.65	2,015,934.68	5,237,62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973.16	25,147,179.65	1,165,921.63	236,56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987.57	259,251,736.06	247,046,648.62	214,875,647.33
加：营业外收入	3,646,971.06	31,145,650.42	27,967,593.54	9,535,42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83.68	268.10	580.69
减：营业外支出	875.23	20,547,131.63	756,645.54	388,38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9.95	109,847.40	337,450.50	135,85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7,108.26	269,850,254.85	274,257,596.62	224,022,684.64
减：所得税费用	2,644,136.72	27,790,851.03	44,834,564.81	25,024,461.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971.54	242,059,403.82	229,423,031.81	198,998,22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088.11	238,273,171.08	230,820,458.65	189,928,919.36
少数股东损益	-3,580,116.57	3,786,232.74	-1,397,426.84	9,069,303.5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2343	0.2319	0.19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2320	0.2240	0.18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222.48	1,188,903.26	836,654.14	-206,816.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5,749.06	243,248,307.08	230,259,685.95	198,791,40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5,865.63	239,462,074.34	231,657,112.79	189,722,102.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0,116.57	3,786,232.74	-1,397,426.84	9,069,303.56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193,856.66	1,365,930,334.29	1,162,092,368.71	1,038,942,373.38
减：营业成本	125,965,976.31	962,886,488.34	735,973,822.60	668,981,485.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3,963.95	3,358,808.75	4,617,524.27
销售费用	9,097,774.11	53,071,253.16	48,623,669.71	40,576,176.86
管理费用	30,287,709.59	174,448,225.60	159,926,754.88	116,136,312.55
财务费用	24,769,168.85	92,202,068.20	69,441,290.55	21,561,698.06
资产减值损失	3,797,557.94	16,183,158.23	11,337,815.63	10,023,59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973.16	25,147,179.65	1,165,921.63	5,236,5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973.16	25,147,179.65	1,165,921.63	236,56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95,643.02	86,732,356.46	134,596,128.22	182,282,145.53
加：营业外收入	1,523,623.34	9,532,809.82	5,885,896.62	4,531,663.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28.37		580.69
减：营业外支出		20,382,422.03	535,082.50	335,85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422.03	335,082.50	135,852.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9,266.36	75,882,744.25	139,946,942.34	186,477,956.35
减：所得税费用	2,271,366.05	-6,711,483.30	19,628,514.26	18,511,252.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7,900.31	82,594,227.55	120,318,428.08	167,966,703.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7,900.31	82,594,227.55	120,318,428.08	167,966,703.8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070,300.11	1,952,792,970.16	1,704,676,329.47	1,305,734,069.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145.66	9,062,295.81	8,563,259.68	1,2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3,635.09	161,755,600.90	57,437,560.04	67,268,64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962,080.86	2,123,610,866.87	1,770,677,149.19	1,373,003,97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72,868.59	1,082,285,917.17	1,061,704,361.46	920,427,14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412,638.48	622,275,909.83	479,829,670.30	373,322,011.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38,604.51	121,029,096.93	102,708,489.33	49,125,34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82,786.08	182,852,912.26	113,939,422.80	130,448,7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706,897.66	2,008,443,836.19	1,758,181,943.89	1,473,323,29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44,816.80	115,167,030.68	12,495,205.30	-100,319,3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10,000.00	214,440,000.00	56,890,000.00	15,028,048.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82.95	1,264,837.00	850,01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360.00	53,590.48	4,81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90,882.95	215,978,197.00	57,793,603.53	110,272,86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74,787.56	350,997,280.57	372,637,993.41	127,419,526.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110,000.00	272,650,400.00	626,192,620.52	1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10,978.18	484,683,468.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84,787.56	623,647,680.57	1,032,141,592.11	717,342,99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93,904.61	-407,669,483.57	-974,347,988.58	-607,070,13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1,170,516.00	95,970,552.1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9,290,000.00	3,530,650,000.00	3,472,960,000.00	1,324,4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5,889.60		79,499,99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295,889.60	3,701,820,516.00	3,648,430,550.01	1,324,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5,250,000.00	3,027,790,000.00	2,459,341,259.27	673,289,9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4,442.28	183,075,333.00	135,076,877.15	68,187,46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19,985.21	54,499,997.83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254,427.49	3,265,365,330.83	2,624,418,136.42	741,477,44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041,462.11	436,455,185.17	1,024,012,413.59	582,952,5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7.66	90,518.78	18,947.21	-84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805,256.96	144,043,251.06	62,178,577.52	-124,437,742.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992,779.98	679,949,528.92	617,770,951.40	742,208,6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187,523.02	823,992,779.98	679,949,528.92	617,770,951.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033,984.14	1,414,523,300.85	1,211,734,410.32	1,018,668,18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047.42	138,724,315.59	7,023,671.36	57,675,70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24,031.56	1,553,247,616.44	1,218,758,081.68	1,076,343,89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368,740.11	879,925,925.60	780,656,479.55	658,479,10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337,334.94	397,853,929.12	253,480,778.03	259,163,33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51,049.21	52,476,225.42	62,881,832.86	38,627,46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55,159.31	134,776,976.23	54,435,207.22	53,741,07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312,283.57	1,465,033,056.37	1,151,454,297.66	1,010,010,98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88,252.01	88,214,560.07	67,303,784.02	66,332,9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07.37	29,800.00	4,81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13,407.37	29,800.00	110,244,814.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50,060.07	308,248,422.37	323,598,508.21	107,666,79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66,300,400.00	627,416,592.08	6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0,060.07	474,548,822.37	951,015,100.29	827,906,7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0,060.07	-379,435,415.00	-950,985,300.29	-717,661,98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990,516.00	95,970,552.1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800,000.00	2,758,450,000.00	3,013,660,000.00	1,105,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5,889.60		79,499,99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805,889.60	2,928,440,516.00	3,189,130,550.01	1,105,2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250,000.00	2,385,290,000.00	2,139,841,259.27	628,489,97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5,504.08	165,377,543.31	121,630,291.06	62,671,172.1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19,985.21	49,499,997.83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075,489.29	2,600,167,541.14	2,291,471,550.33	691,161,15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30,400.31	328,272,974.86	897,658,999.68	414,068,84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97.66	89,398.80	18,947.21	-87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4,090.57	37,141,518.73	13,996,430.62	-237,261,0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123,156.61	339,981,637.88	325,985,207.26	563,246,30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07,247.18	377,123,156.61	339,981,637.88	325,985,207.26

(二) 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公司2016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5年度相比，因公司新设增加了四川万达智城云数据有限公司、万达云医疗科技健康产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达全程护理站有限公司。

2、2015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4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增加了湖南凯歌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凯歌医疗移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民信箱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因公司新设增加了湖南万达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永州潇湘云技术有限公司。

3、2014年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4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与2013年度相比，因公司收购增加了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可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易可思复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莱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新设增加了上海万达全程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

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3.09	12.6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9	11.85	11.81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18.75	10.90	82,399.28	13.67	67,994.95	13.40	61,777.10	16.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87	0.01	31.24	0.01	24.78	0.00	26.94	0.01
应收票据	95.50	0.02	345.50	0.06	-	-	-	-
应收账款	91,928.42	14.62	81,078.85	13.45	78,303.65	15.43	69,731.56	18.67
预付款项	2,865.31	0.46	1,295.15	0.21	1,429.65	0.28	2,720.34	0.73
应收利息	75.67	0.01	31.40	0.01	24.22	0.00	27.95	0.01
其他应收款	13,010.65	2.07	12,128.13	2.01	11,006.86	2.17	9,782.91	2.62
存货	121,480.21	19.32	103,297.17	17.14	94,566.11	18.63	53,127.46	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34.20	1.39	3,068.45	0.51	5,313.00	1.05	2,512.00	0.67
流动资产合计	306,742.58	48.78	283,675.17	47.06	258,663.23	50.96	199,706.27	53.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952.87	4.76	29,952.87	4.97	6,575.36	1.30	900.00	0.24
长期应收款	54,690.35	8.70	55,471.42	9.20	8,681.23	1.71	3,445.34	0.92
长期股权投资	3,195.20	0.51	3,183.20	0.53	23,445.99	4.62	4,289.42	1.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19.29	7.09	45,126.33	7.49	22,038.62	4.34	19,721.78	5.28
在建工程	6,314.76	1.00	4,655.46	0.77	23,619.97	4.65	19,635.00	5.26
无形资产	39,240.29	6.24	40,355.91	6.70	15,911.83	3.13	17,969.75	4.81

开发支出	25,516.08	4.06	21,594.09	3.58	24,582.94	4.84	0.00	0.00
商誉	103,175.79	16.41	103,175.79	17.12	103,471.93	20.38	95,276.89	25.52
长期待摊费用	1,455.55	0.23	1,569.55	0.26	1,633.64	0.32	686.49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	0.00	0.48	0.00	3.49	0.00	2.41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80.00	2.22	13,980.00	2.32	18,980.00	3.74	11,780.00	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142.41	51.22	319,065.09	52.94	248,945.01	49.04	173,707.09	46.52
资产总计	628,884.99	100	602,740.26	100	507,608.24	100	373,413.3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73,413.36万元、507,608.24万元、602,740.26万元和628,884.99万元，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结算未收款金额、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开发成本以及项目保证金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其他应收款等余额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逐年上升，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等，非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建了部分房产、加大了研发投入以及收购引起合并范围扩大使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有所增加，此外，长期应收款余额也随着PPP工程等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825.00	63.85	213,395.00	57.68	193,369.00	62.43	104,718.00	51.00
应付票据					76.00	0.02		
应付账款	33,347.29	8.42	36,378.97	9.83	27,181.03	8.78	20,326.57	9.90
预收款项	1,409.21	0.36	1,702.27	0.46	1,173.24	0.38	1,498.90	0.73
应付职工薪酬	436.13	0.11	1,280.63	0.35	495.95	0.16	449.18	0.22
应交税费	7,687.14	1.94	19,388.28	5.24	8,123.97	2.62	6,287.21	3.06
应付利息	91.58	0.02	426.83	0.12	246.58	0.08	38.75	0.02
其他应付款	37,736.89	9.53	40,771.15	11.02	29,249.52	9.44	19,824.45	9.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0.00	1.57	5,290.00	1.43	3,250.00	1.05	789.13	0.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763.24	85.81	318,633.12	86.13	263,165.31	84.96	153,932.19	7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12.50	10.89	38,014.58	10.28	10,250.00	3.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441.49	0.87	3,637.99	0.98	4,168.67	1.35	4,645.67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3.41	2.43	9,661.34	2.61	32,160.00	10.38	46,750.00	2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77.40	14.19	51,313.91	13.87	46,578.67	15.04	51,395.67	25.03
负债总计	395,940.64	100	369,947.03	100	309,743.98	100	205,327.8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05,327.85万元、309,743.98万元、369,947.03万元和395,940.64万元，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情况相符。从负债结构看，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是主要构成部分。负债总额不断上升，主要为：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加大了融资力度，导致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工程支出及应付原材料款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因承接了部分规模较大、开发期较长的系统平台工程项目，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借款的融资渠道，导致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此外，公司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收购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等股权款按照相关约定采用分期支付方式，暂未支付的股权款金额较大，随着报告期内按约定分期支付，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随之下降。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偿债及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17.3.31/ 17年1-3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96	61.38	61.02	54.99
流动比率（倍）	0.90	0.89	0.98	1.30
速动比率（倍）	0.55	0.57	0.62	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4	3.80	4.53	1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2	2.60	2.52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1.28	1.52	3.02

注：2017年1-3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014年以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负债规模、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为公司为保持经营活动正常运转所需营运资金，需要增加短期借款规模，使得流动比率有所下降。2014-2016年度，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4-2016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和开发成本随之增加，公司将通过及时结算，合理控制存货规模。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7,565.23	207,503.88	186,856.16	154,280.58
营业成本	15,181.76	126,697.04	112,328.16	105,143.26
营业利润	-17.90	25,925.17	24,704.66	21,487.56
利润总额	346.71	26,985.03	27,425.76	22,402.27
净利润	82.30	24,205.94	22,942.30	19,89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31	23,827.32	23,082.05	18,992.89

2014-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4,280.58万元、186,856.16万元和207,503.8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5.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92.89万元、23,082.05万元和23,827.3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2.01%。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移动互联网进入以行业应用为主的高速发展期，“互联网+服务”成为中国转型发展的战略重点。公司致力于以行业核心业务为发展基石，大力发展创新驱动型的在线服务，积极开拓城市公共事业实体服务。在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政府服务、互联网+教育文化、互联网+城市服务等各领域深耕细作、稳步推进的基础上，全力拓展“互联网+公共服务”，基本保持了经营业绩的稳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76,298.00	72,500.00
2	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8,457.29	17,500.00
	合计	94,755.29	9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

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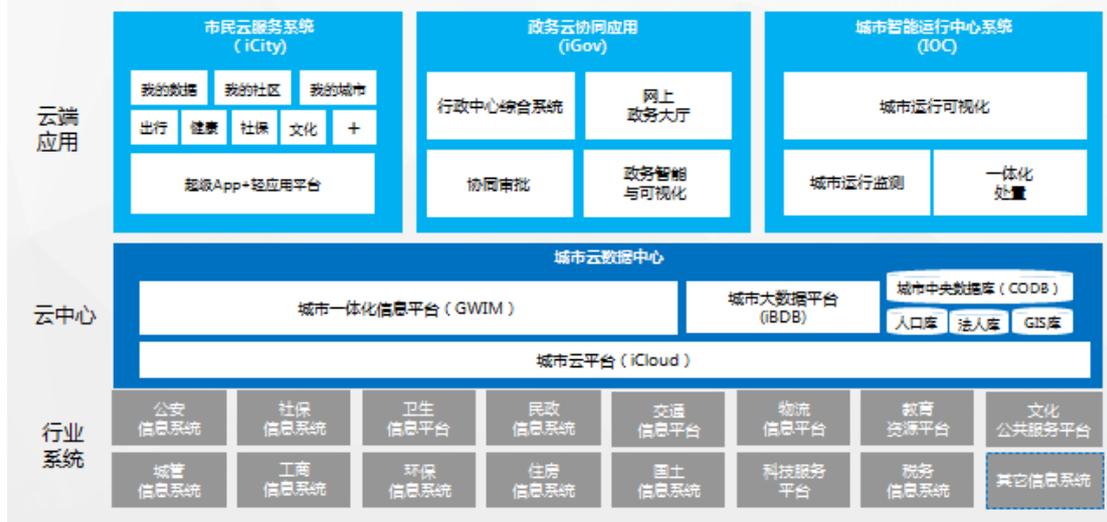
1、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依托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和成功经验，进行自主研发和集成创新，在行业基础系统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基础上，加大投入基于云计算模式的在线服务，建设城市级的云中心和云端应用，云中心主要建设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城市云平台和城市大数据平台，云端应用包括以市民为中心的市民云服务系统、面向行政管理与服务的政务云协同应用系统和面向社会治理的城市智能运行中心系统，逐步消除“数据孤岛”和“行业烟囱”现象，实现信息共享融通。公司业务模式也将在信息化项目服务的基础上，扩展云服务模式的公共服务运营业务，包括部署于当地的智慧城市私有云运营服务、基于PPP模式的联合运营服务以及部署于上海及成都的智慧城市公有云运营服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基于智慧城市总体解决方案，研发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重点包括城市一体化信息平台（iGWIM）、智慧城市云平台（iCP）、智慧城市大数据平台（iBDP）、城市智能运行中心系统（IOC）、政务云协同应用系统（iGOV）、市民云服务系统（iCity）六个重点软件产品，支持在各城市以城市私有云建设、PPP合作模式与租赁在线运营服务等多种模式落地；②购置软硬件设备，建设上海云计算中心、上海云计算副中心、成都云计算中心，支撑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提供云服务。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与应用系统



新一代智慧城市一体化平台及应用系统是在智慧城市进入建设深水区后的新探索，与前些年智慧城市建设求大求全不同，本项目从城市一体化、智能化发展入手，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等新手段，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通过项目建设，结合不同城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各分系统的落地，通过成熟产品和标准化服务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水平。从数据层面，全面提升委办局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减少数据壁垒，实现城市运行、城市管理和惠民服务数据的一体化，通过大数据等手段提升数据的使用效率，实现精准服务、精细管理和科学治理；从服务层面，便于居民通过移动互联网获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以及各类城市生活服务，办事流程简化、体验大幅度提升；从管理层面，城市管理水平围绕城市智能运营中心不断完善，日常城市管理从周报、日报向实时化转变，对突发公共事件，系统可以起到智能化辅助决策的作用，并提供多种方式让指令快速下达；从技术和落地实施层面，通过大量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平台可达成强兼容性和高效快速实施的建设目标。部分城市可通过私有云模式快速进行平台建设及应用落地；对经济条件不足或信息化水平薄弱的城市，可以直接通过租赁万达信息公有云及购买在线运营服务的模式，实现平台与应用系统的快速上线以及先进的城市管理与服务模式本地化。

项目总投资76,2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598万元，不可预见费75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2,5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万达信息。

(2)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①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

智慧城市的发展经过1.0、2.0时代，正步入3.0时代。智慧城市的建设分为三个阶段，1.0是信息的孤岛，2.0是以平台为基础进行数据的打通，“十二五”期间，已经有85%以上的城市正在进行智慧城市的建设，很多智慧城市的应用也已经比较普遍，但系统割裂，数据源封闭。各地“十三五”规划中，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升级，迎来2.0新时代，有望打破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孤岛，建立政府大数据平台，为政府大数据开放打下坚实基础。当今时代，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数据发展及创新应用，十八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指出，大数据已成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新途径”。这就要求各级政府树立大数据思维，借助大数据手段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社会治理模式进步，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智慧城市3.0时代，将以大数据为核心，强调以人为本的大数据运营。从城市管理者、决策者做出科学、合理的规划与决策，到普通民众的衣食住行，再到城市新兴产业的出现与发展，大数据深入影响着现代城市的方方面面，推动着城市实现智慧管理、智慧运行、智慧服务，是智慧城市发展的智慧引擎。

②智慧城市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2015年度工作报告》系统总结了智慧城市项目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重视硬件投入，缺少市民沟通参与”和“建设模式单一，对经济成本和后期商业模式思考探索不足”等方面的问题，基本是对智慧城市发展思路的大转变，因为早期的智慧城市项目主要是对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的升级改造，将大量资金用于分散的基础设施和系统的重复投入，但实际取得的效果却不甚理想。随着市场需求发生的转变，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智慧城市的基础技术取得进展与创新，众多的智慧城市项目得以从云端落地。以城市一体化思路，共建共享模式搭建城市级云数据中心，以云服务的方式提供相应的支撑平台与应用，是智慧城市更好更快落地实施并加快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公司致力于构建民生为本的智慧城市，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到智慧城市软件和服务中，推进城市核心业务系统建设，依托大规模数据整合共享与业务协同方面的突出优势，重点发展公共事业服务业务，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综合

运营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发挥公司在智慧城市各领域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改变传统智慧城市平台分散建设模式，减少重复投入，进行标准化、集中式建设与运营管理，促使各部门之间流程、信息化管理实践的互联互通，提高资源利用率与共享程度，从而推进实现智慧城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提升用户参与度与满意度，进而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成为“互联网+公共服务”综合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④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行业核心业务为基石，重点发展公共服务在线运营，积极开拓线下实体服务，构建服务闭环，不断使城市的运营效率得到提升，服务更为便捷。经过二十多年的城市信息化实践，公司在城市的十多个关键行业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积累，完成了较全面的智慧城市行业覆盖。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使得公司不仅可以保持原有行业优势，还可以拓宽“互联网+公共服务”运营领域的规模化应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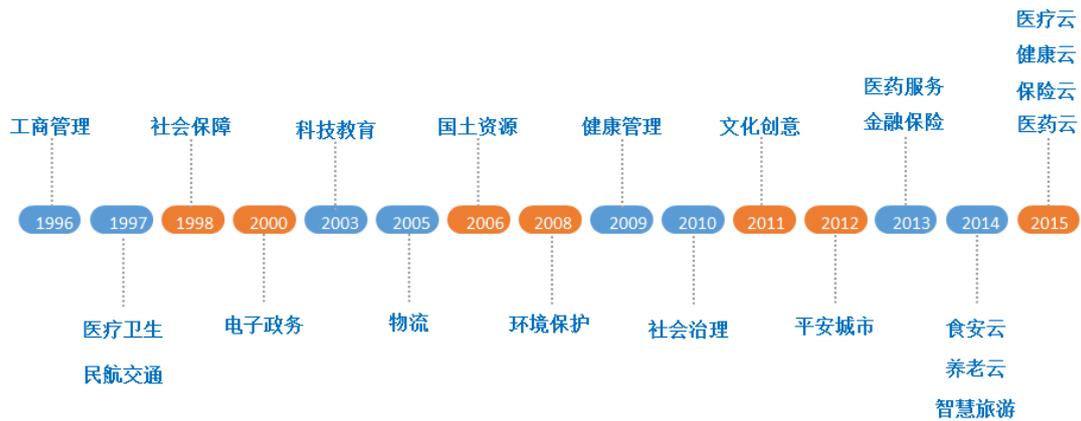
①智慧城市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光明

智慧城市无疑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必然选择，蕴藏着巨大的市场前景和产业规模。国际著名研究机构Markets and Markets的报告显示，全球智慧城市市场规模预计由2014年的6,545.7亿美元增至2019年的12,665.8亿美元，2014年至2019年间年复合增长率达14.1%。

国内，前瞻研究院《2016-2021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超过了7000亿元，“十三五”期间，我国智慧城市建设市场规模可达4万亿元。

②公司具备智慧城市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领军企业，在城市各行业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突出的行业软件与服务优势，完成了较全面的智慧城市行业覆盖。公司承建的智慧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覆盖了全国约4亿人口，智慧社会保障惠及约2亿人口。公司总部设在上海，目前已在北京、成都、青岛、南京、广州、鄂尔多斯以及美国等地开设了三十余家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



公司致力于更好地连接人和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近年来，公司持续大力推进智慧城市核心业务系统建设，在智慧健康领域，公司致力于提供医疗卫生闭环服务，实现全过程健康管理；在智慧社保领域，引领民生信息化服务，构建大民生体系；在智慧教育领域，信息化助力教育流程再造；在平安城市领域，从平安城市到社会治理，打造智慧公共安全运营服务商；在政务服务领域，推进基于云计算的综合政务应用，降低行政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协同化综合监管。同时重点发展公共服务在线运营，全力拓展“互联网+公共服务”，陆续研发落地了健康云、医疗云、医药云、保险云、市民云、教育云、养老云等产品，并取得成果。

③公司拥有智慧城市领域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拥有“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和CMMI 5两项业内权威资质，目前已通过CMMI V1.3五级评估，达到国际标准，同时公司还拥有“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施工贰级资质”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等，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发改委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自2011年起连续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创新软件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依托单位。此外，公司和国内多所高校保持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专项核高基专项课题、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863计划课题等，参与了90余项国家、行业各类标准及指南及地方各类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智慧城市、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SOA技术架构、业务基础平台、分布式计算等方面均具有丰富科研成果积累，为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强动力。

公司已经具备城市智能运行中心系统的研发基础，承建了上海市城市运行动态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监测预警整合”、“地理信息资源整合”、“视频资源信息整合”、“信息聚合展现”等功能。在此基础上，计划继续投入研发，实现“信息发现整合”、“城市事件处置协同联动”、“城市运行大数据智能辅助”等功能。同时增强产品的通用性和可配置性，适应更多城市的实际需求。

④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益

2015年4月，公司荣获“2015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贡献奖”。同时，由公司承建的“上海市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用户方“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借此项目获得了“中国智慧城市创新奖”。徐汇区根据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聚焦智慧社区、智慧商务和智慧政务三大领域，通过搭建区级数据中心，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安全支撑，推进民生应用示范发展，努力实现以“入口泛在、应用汇聚、数据共享、基础完善”为主要特征的智慧城区总体框架，在上海市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中处于综合领先地位。力争到2018年，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和社会公共事务在线服务能力以及居民社区生活服务信息覆盖率，提升区内服务对象对智慧城市建设成效的感知度，支持区域产业、社会发展。

⑤公司在多地承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产业化提供保障

经过20余年城市信息化实践，公司在智慧城市的十多个关键行业形成了丰富的积累，承建了上海及相关区县、攀枝花和永州等多地智慧城市项目，为客户提供项目型、定制化服务。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优化的技术实力，促进公司向提供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型、标准化与云化的转型升级，在向客户提供一体化平台和应用产品化的同时，实现管理技术和运营服务输出。目前，公司已与雅安、遂宁等地就智慧城市示范项目签订了采购项目合同或框架协议。不断增加的智慧城市业务合同，为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投入提供了产业化基础和业务保障，有助于形成产研联动，提高公司智慧城市公共服务运营市场竞争力。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总投资76,2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5,598万元，不可

预见费750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29,800.00
1.1	硬件设备费用	21,472.00
1.2	软件费用	6,578.00
1.3	配套设备费用	1,750.00
2	工程其他费用	45,748.00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658.00
2.2	研发人员费	32,792.00
2.3	项目外包费	700.00
2.4	设计咨询费	3,750.00
2.5	安装工程费	1,490.00
2.6	市场推广费	3,200.00
2.7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650.00
2.8	人员培训费用	850.00
2.9	设备维护费	658.00
3	其他不可预见费	750.00
合计		76,298.00

（6）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15%，投资回收期5.28年（含建设期24个月）。

2、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雅安市建设智慧公共安全系统，包括智能交通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智慧城市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视频会议系统设备、“五室”合一系统设备、智慧消防项目七部分，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1	智能交通系统	主要包括违停检测与记录系统169套，闯红灯检测与记录系统60套，反向卡口51套，交通卡口系统50套，云平台系统软硬件1套，云存储系统1套，智能交通平台软件1套
2	智慧安防系统	主要包括治安卡口前端建设、新建报警监控摄像机、保安公司社会资源共享平台、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智慧城市信息中心及平台软件、云存储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等
3	智慧城市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平台	涉密项目建设
4	智慧城市云平台	搭建智慧城市一体化运营平台和维护保障体系，包括智慧城市运营监测平台、数据接口对接与软件二次定制开发服务、政务云资源及管理平台及容灾备份系统

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为雅安市公安局建视频会议系统，设共包含图控中心1个、报告厅1个、视频会议室2个，实现对雅安市公安局所有视频的图像集中控制、调度、管理
6	“五室”合一系统设备	结合雅安市公安局实际需求，对相关部门开展五室合一建设，将值班室、视频会议室、图像巡控室、警务指挥室、情报研判室进行五合一，采购电脑设备、通信设备、显示设备、会议系统、无线图传设备等，建设区县控制中心并建设6套城区派出所“五室合一”系统设备
7	智慧消防项目	主要包括管理服务平台、公众服务平台、PGIS消防技防子系统、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消防水源传感器、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机柜等

项目投资18,457.29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126.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31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7,5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拟采用向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方式实施。

（2）合作模式

2017年1月18日，公司中标四川省雅安市公安局及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PPP项目”）。2017年3月24日，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与雅安市公安局、雅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了《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属于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非经营性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实施PPP项目。具体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政府将项目设计（本项目虽已完成初步设计，但允许项目公司进行设计优化（深化或施工图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全部交给项目公司，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合同期满资产无偿移交政府。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运营维护。政府通过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方式购买项目公司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合同基准运营期服务费总额为44,989.09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28,046.21万元，运维绩效服务费16,942.88万元。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由雅安市公安局向

项目公司每月支付。项目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服务期10年。

（2）项目建设前景

①智慧安全是城市公共安全的发展趋势

公共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社会安定有序和经济社会系统的持续运行为核心目标，是总体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共安全建设对于构建和谐社会，推动全面小康建设，乃至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都具有非常现实和深远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社会转型逐步深入，社会价值观趋于多元化，不同价值观下的利益冲突也日益显现，公共安全问题的复杂性更加趋于复杂化，潜在风险和新隐患增多，防控难度加大，给公共安全工作提出新的挑战。面对日益复杂的城市社会环境，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及现代化硬件设备，全面、精确、实时地掌握各类风险动态，创建科学、高效、合理的智慧安全管理模式，已成为提升我国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品质的主要发展趋势。

②项目建设符合雅安市城市发展建设方向

雅安市作为国家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之一，近年来不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本项目将围绕建设平安雅安、法治雅安、智慧雅安的总目标，结合智慧城市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构建按“圈块格线点”布局的层次化网格化视频防控网络和一体化的视频监控应用体系，推动雅安市公共安全建设的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及应用智能化。为进一步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支撑，符合雅安市整体城市发展建设方向。

③政府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014年11月2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本项目以PPP模式实施，符合国家大力推动PPP模式的发展战略。此外，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进实施PPP项目，有利于保证项目回款，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把握PPP模式的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竞争优势，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④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

目前我国平安城市建设已经成长为国民经济行业中一个拥有一定市场规模、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宽泛、技术水平较高的新兴领域，成为智慧城市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在雅安建设智慧公共安全系统，进一步拓宽公司在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雅发改产业[2016]21号）。

根据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的函》（雅安环函[2016]208号），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需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投资 18,457.29 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设投资 18,126.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投资	18,126.29
1.1	智能交通系统	1,201.12
1.2	智慧安防系统	13,489.93
1.3	智慧城市网络管理与信息安全平台	1,997.00
1.4	智慧城市云平台	600.00
1.5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345.10
1.6	“五室”合一系统设备	191.19
1.7	智慧消防项目	301.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1.00
合计		18,457.29

（5）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雅安智慧公共安全系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采购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本项目综合回报率不高于6.5%。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强

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现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176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制订各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或长期发展需要发生变化，确实需要调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的；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由董事会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并审议，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的形式审议通过。

第177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

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

- 1、满足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满足上述条件后，公司每年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现金分红比例：如满足本条第（五）款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00,814,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81,412.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500,814,12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01,628,242股。

2、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023,26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628,748.94元（含税）。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31,082,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932,479.2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5,008.14	18,992.89	26.37%
2015年	7,162.87	23,082.05	31.03%
2016年	3,093.25	23,827.32	12.98%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21,967.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9.49%

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尚未完成，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